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湖南分中心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开助〔2020〕3号

关于做好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 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和《关于做好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20〕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利率转换工作（以下简称“利率转换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换范围

2020年1月1日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基准利率定价的国家助学贷款。其中，贷款最后一笔本金已到期或将于2020年内到期，不进行转换。

二、转换规则

本次将存量国家助学贷款由参考基准利率定价转换为参考浮

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定价。

(一) **浮动利率**，即参考“上年 12 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即 LPR5Y 减 0.3%)”定价，减点数值 30 个基点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二) **固定利率**，即转换为“与上年 12 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相等的固定利率贷款”，其执行利率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剩余合同期限内，均保持 4.5%。

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更改。新的定价基准转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执行。此次定价基准转换不涉及重定价周期与重定价日的变更。

三、转换流程

考虑疫情防控和高校开学等因素，学生自主转换利率及提出异议时，均需登陆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申请。提交申请时，学生须完成身份验证方可办理成功。相关系统功能已于 9 月 20 日正式上线。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填写申请。借款学生申请转换存量贷款利率或有异议时，需进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的“我的贷款——利率转换申请”功能，填写申请。

2. 身份验证。借款学生提交上述申请时，需使用人脸识别实

人认证的方式完成远程身份认证。如认证失败，则需学生或其共同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办理贷款的县级资助中心进行线下身份认证。县级资助中心工作人员确认相关申请为借款人的真实意愿后，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变更——贷款利率转换”功能模块内，点击“确认转换”按钮，导出、打印《借款合同利率转换申请单（线下转换）》，交由借款人签字后，由资助中心加盖公章并保存。

（2）校园地助学贷款

1. 填写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申请转换存量贷款的利率或对国家开发银行批量转换利率的贷款提出异议时，需进入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的“利率转换”功能，填写申请。

2. 身份验证。校园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提交上述申请时，需再次“在线输入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的登录密码”进行远程身份验证。校园地助学贷款暂不支持线下身份认证。

四、工作安排

（一）发布利率转换公告。国家开发银行已于9月14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利率转换公告，公布转换政策和操作。

（二）学生自主选择利率转换窗口期。公告发布后，学生可在“9月20日至11月10日”内自主选择转换为“浮动利率贷款”或“固定利率贷款”。

（三）系统批量转换。11月11日至11月15日，对已经主

动提交转换申请且认证成功的，将按照学生自主选择的结果转换利率；对未主动提交转换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认证、认证失败的，国家开发银行统一将其存量贷款转换按浮动利率执行。

（四）学生异议期。对未在窗口期自主选择，由国家开发银行批量完成利率转换的学生，可在异议期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内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提出异议，并将贷款由“浮动利率贷款”调整为“固定利率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将于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将提出异议的贷款变更为“固定利率贷款”。

（五）利率转换生效日期。此次存量贷款利率转换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六）申请下载电子批单。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学生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申请下载加盖了电子公章的合同利率转换电子批单。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助学贷款利率转换政策

一是加强对“教财厅〔2020〕1 号”文件的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帮助学生和家长理解相关政策。

二是大力宣传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和学生在线系统发布的利率转换公告，各市州、县市区和高校要积极通过微信、QQ、电话、网站等多种渠道向借款学生宣传助学贷款利率转换政策，提醒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认真阅读利率转换公告，提交转换申请。

三是注意留存相关业务凭证及证据。如有疑问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呼叫中心 95593 咨询。

（二）做好异议期的政策解释工作

对批量转换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各市州、县市区和高校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尤其要告知其可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提交异议申请并将贷款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 4.5%。

（三）加强舆情监测

各市州、县市区和高校要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与利率转换工作相关的舆论，耐心妥善处理咨询和投诉，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附件：关于做好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2020〕1号）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中心湖南分中心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22日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教财厅〔2020〕1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存量国家助学贷款
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银保监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利率市场化改革的精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换范围

本通知所称存量国家助学贷款,是指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助学贷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不再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助学贷款合同。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可不转换。

二、转换规则

自2020年8月1日起,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应与贷款学生就定价基准转换进行协商,可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上年12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形成,减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与上年12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相等的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三、其他要求

(一)定价基准转换工作原则上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应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和网点公告、电话、短信、邮件、手机银行等多种渠道通知存量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协商约定定价基准转换具体事项,依法合规保障学生权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要优先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非接触方式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尽量避免集聚。转换过程中,要防范仿冒、欺诈事件发生,做好学生信息保护工作。

(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地银保监局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指导,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妥善做好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各地、各校学生资助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配合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做好定价基准转换有关工作。



